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住居所(非自然人者，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)：  |
| 姓名 |
| (非自然人 |
| 者，其名 | 國民身分證(非自然人者，其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 |
| 稱) |
| 聯 | 絡 電 話 |  |
| 申請人非 | 姓 |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屬自然人 |  |  |
|  |  |  |
| 者，其負 | 住 | 居 所 |
| 責人或代 |  |  |
| 聯 | 絡 電 話 | （公司） | （手機） |
| 表人 |
| 展演場所地址 |  |
| 申請事項 | * 新申請
 |
| 依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| □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□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。□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，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□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□營運計畫書。□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□展演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但無展演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者，免附。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： 。(申請資料請檢送一式五份，併同附件申請) |

# 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(申請人非自然人者，並應有負責人、代表人或首長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